

##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十七层

电话: (010)62670932 传真: (010)62670600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母永涛、吴甜甜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该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贵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和完整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相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

不得为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社会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2024 年 4 月 24 日，贵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题进行了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85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7%。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及列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参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后，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51,85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0.00%。

####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51,8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股数 51,8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51,8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关联交易》**

同意股数 51,8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 2024 年度银行借款授信额度》**

同意股数 51,8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7、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51,8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8、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51,85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昌孝润

昌孝润

经办律师:

母永涛

母永涛

吴甜甜

吴甜甜

2024 年 5 月 17 日